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聯創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原告逕向本院起訴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原告繼續受僱被告期間可得工資總數定之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80萬元（計算式：80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480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因無被告之電話，致無法聯絡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提供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以利程序之進行，倘有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，亦請一併呈報本院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董 惠 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書 記 官 廖 于 萱